华泰财险附加场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（2026 版 GH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地址外的储存物，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。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：

（一）被保险地址外储存的地址：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；

（二）储存物的最高金额：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；

（三）储存期限：以本保险单中载明为准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：

（一）上述被保险地址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；

（二）上述被保险地址外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。

每一储存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：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